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優秀外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吸引優秀外籍學生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就讀，並獎勵外籍學生在學期間學行優良者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優秀外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 新生：依據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入學或本校招生入學，具高中、大學學士或碩士學歷之外籍學生(含雙聯學制學生)，於申請就讀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時，得同時申請本獎學金，期間一年。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之必要文件，包括申請書、切結書、最高學歷成績單、推薦信、健康檢查及語言能力測驗成績等證明文件。

(二) 在校生：具本校學籍之外籍學生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另依公告期間檢附以下文件申請：

1. 2023 年春季班前入學者：申請書、學業成績、研究成果、指導教授推薦信及前一年修習校內開設華語課程之修課證明(每學期至少 2 學分)，送國際事務處申請次年獎學金。
2. 2023 年春季班(含)後入學者：申請書、學業成績、研究成果、指導教授推薦信及等同華語文能力測驗 A1(含)以上之證明，或前一年修習校內開設華語課程並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證明(每學期至少 2 學分或一年達 60 小時以上，且不得重複修同等級課程)，送國際事務處申請次年獎學金。

(三) 下列外籍學生不得提出申請：

1. 依我國教育部與他國政府簽定之專案至本校就讀者。該專案明訂須搭配本校學雜費減免，或該專案第四年以上須由本校負擔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已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其他獎學金者。
3. 在我國具有跨校雙重學籍者。
4. 在我國全職工作獲薪資報酬者。因執行本校工作所得之助學金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核給種類及金額：依當年度經費預算，新生 GPA 與畢業學校排名；在校生前一學年學業與操行平均或名次百分比、在校生指導教授核給項目、在校發表論文篇數、是否為續讀碩博士班等因素通盤考量，核予每名學生獎學金種類及金額。

(一) 全額獎學金：碩士生至多每月新臺幣 1 萬元、博士生至多每月新臺幣 1 萬 5 千元，並得免繳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。

(二) 部分獎學金：碩士生至多每月新臺幣 6 千元、博士生至多每月新臺幣 8 千元，並得免繳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。

(三) 免繳學雜費及學分費，分為免繳全額、免繳二分之一數額、免繳四分之一數額。

四、各類獎學金每次受領期間為一年，每名學生在本校其就讀之學制期間受領年限如左：

- (一) 大學部：以 4 年為限；雙聯學制以 2 年為限。
 - (二) 碩士生：以 2 年為限；雙聯學制以 1 年為限。
 - (三) 博士生：以 3 年為限；雙聯學制以 2 年為限。
 - (四) 學士或碩士生逕修讀博士：以 4 年為限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為校務基金及院系(所)或教師自籌款；受領全額獎學金或部分獎學金研究生之所屬院系(所)或指導教授，其自籌款應負擔獎學金數額至少百分之五十。
- 六、獎學金各類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定之。
- 七、審核方式：
- (一) 新生：檢附第二點規定文件，經申請就讀系所審查、教務處查驗後，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事務審議小組會議複審。
 - (二) 在校生：檢附第二點規定文件，經所屬系所、學院審查並推薦，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事務審議小組會議複審。
- 八、停發及復領：
- (一) 受獎人因下列事由，本校得立即取消受獎資格並停發獎學金：
 1. 未獲系所、學院之推薦或未通過國際事務處之審核。
 2. 休、退學。
 3. 未辦理休、退學，但已放棄繼續就學。
 4. 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或在校生逾期未註冊。
 5. 在學期間不在臺超過一個月，但獲本校薦送至國外姐妹校交換者不在此限。
 6. 修業情形不佳，若有一科成績未達 71 分，得報請國際事務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是否停發。
 7. 觸犯我國法律。
 8. 受本校小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 - (二) 前揭停發事由消滅後，受獎人得於受獎期間內經簽奉長官核可後復領，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。
- 九、受獎人應切結，其申領條件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本校得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，追繳其受領款項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